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806號

上訴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凹凸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碧玉

訴訟代理人 王瀧

被上訴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吳篤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持對債務人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傳公司）之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10年度司執字第13937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永傳公司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松分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所開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下同）1,344,073元（下稱系爭存款），惟系爭帳戶係伊借用永傳公司名義

01 開立，系爭存款為伊所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
02 本件訴訟，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存款之強制執行程
03 序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4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存
05 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6 二、被上訴人抗辯：否認系爭存款為上訴人所有。縱系爭帳戶係
07 上訴人借用永傳公司名義所開立，其僅得依借名之法律關係
08 請求永傳公司返還系爭存款，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足
09 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
10 回。

11 三、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2 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3 為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明定。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
14 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
15 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
16 721號判例參照）。查被上訴人持對永傳公司之執行名義，
17 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永傳公司之系爭存款，由原法院以系
18 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
19 明。上訴人依前引規定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乃主張系
20 爭存款為其所有云云（見原審卷第9頁）。經查：

21 (一)按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
22 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
23 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
24 定，民法第6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金融機關與存款戶係消
25 費寄託關係，由存款戶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金融機關，並
26 約定金融機關返還相同之金額。是存款戶提領存款，實係行
27 使對金融機關之消費寄託物返還請求權，請求金融機關返還
28 同額金錢，而非行使對特定金錢之物上請求權，不可不辨。

29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帳戶為其借用永傳公司名義開立，並由其使
30 用支配該帳戶存款，固據永傳公司之負責人林鑫堉於原審證
31 述屬實（見原審卷第66、67頁）。惟永傳公司既依其與上訴

人之內部約定，以其名義在台北富邦銀行開立系爭帳戶，該消費寄託契約之寄託人乃永傳公司，而非上訴人甚明。故得就系爭存款對台北富邦銀行行使消費寄託物返還請求權者，亦為永傳公司，而非上訴人，殆無疑義；且上訴人就系爭存款並無基於所有權人地位之物上請求權可資行使，自不待言。

(三)被上訴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存款，實係主張執行債務人永傳公司對系爭存款有消費寄託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執行法院對之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亦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關於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方法所設規範，核發禁止永傳公司收取系爭存款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台北富邦銀行向永傳公司清償之扣押命令（見原審卷第37-39頁），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徒以其與永傳公司間關於系爭帳戶之內部約定，主張其為系爭存款之所有人，實曲解相關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所言自難憑採。其據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存款之強制執行程序，尤屬無稽。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存款之強制執行程序，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毛彥程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賴以真